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第2期（总第518期）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3)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20)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32)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0)

大 事 记

-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2年1月份大事记 (4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杨志文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切军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1〕1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7日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精神，进一步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加快推进草牧

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草原牧区持续稳定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草地是我省最大的水源涵养系统，也是最大的生态屏障。“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实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以下简称草原补奖政策），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具体体现，是统筹推进草原生态保护、农牧民生活改善、草牧业生产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实现牧区“三生”共赢的重要举措。我省作为全国草原大省，实施好草原补奖政策，对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维护民族团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极其深远的影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紧密结合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示范省建设，以草原生态保护为主线，以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核心，促进生态与生产、生活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遵循生态保护和草牧业发展内在规律，全面推行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和监测监管机制，实现草原生态环境恢复改善、畜牧业生产持续发展和农牧民收入稳步提高。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州、县三级联动草原生态监测评价体系，全面推行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草原管护制度，实现在保护中发展、发展中保护。

保持稳定，明确范围。保持政策目标、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对象“四稳定”，农牧民补奖水平不降低。将已明确草原承包权但未纳入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范围的草原优先纳入补贴范围，不得将已征占用草原纳入补奖政策范围，及时将销户草原承包到户、联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

权责统一，分级落实。坚持草原补奖政策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到市州、县（市、区、行委），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做到任务落实、资金发放、建档立卡、服务指导、监督管理“五到户”。明确农牧民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农牧民在政策受益的同时履行好草原生态保护义务。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在确保各地第二轮政策收益不降低的同时，综合考虑各地区新增草原承包面积、草原生产力水平、禁牧面积、人口数量等因素，合理安排增量资金，避免出现区域性补贴额度过高或过低现象。

（三）目标任务。通过实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继续推行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引导农牧民合理配置载畜量，科学利用天然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草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促进牛羊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水平，不断改善生活条件，实现生态转变、生产发展、生活提高“三生”共赢，提升广大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为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

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作出积极贡献。

三、实施内容

(一) 实施范围。全省8个市州的42个县(市、区、行委)。

(二) 实施对象。依法取得草原承包使用证,从事畜牧业生产并履行草原保护义务的农牧户和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等其他独立法人项目单位。

(三) 实施时间。2021至2025年。

(四)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每年下达的草原保护补奖资金。

(五) 发放程序。

1. 农牧户补贴资金发放程序。继续沿用前两轮草原补奖政策发放程序。由个人申报→各行政村(牧委会)审核→以户为单位编制花名册据实统计→村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2. 国有农牧场、农垦企业和其他独立法人等项目单位补贴资金发放程序。

(1) 集体草场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

“一卡通”形式直补到户。

(2) 集体草场未承包到户或联户承包的，由项目单位申报→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林草部门审核→县级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移交相关金融机构将补奖资金打入项目单位对公账户统筹用于草牧业发展，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单位编制细化年度草原补奖政策实施方案→报所在地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财政和林草部门审核批复后实施→完成建设后报所在地县（市、区、行委）农业农村、财政和林草部门联合验收。

(六) 类型划分。全省纳入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的草地共66994万亩，其中享受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的草地为已承包到户（项目单位）的59694万亩草原（附件1），资金按草原承包面积进行发放，用于承包草原的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可可西里自然保护区未承包的7300万亩草原严格按禁牧或草畜平衡进行管理，但不享受草原补奖政策。

1. 草原禁牧。各地按照草原生态保护优先原则，以禁牧区面积不低于第二轮草原补奖政策禁牧区管控面积为前提，实行动态调整，不搞“一刀切”。全省共禁牧草原27405万亩，其中享受禁牧补助的承包草原面积24547万亩。由省林草局根据草地生态保护和禁牧草场恢复情况，明确各市州及县（市、区、行委）草原承包面积，包括禁牧和草畜平衡草原面积，各市州根据禁牧需要，对生存环境恶劣、退化严重、不宜放牧以及位于大江大河水源涵养区实施禁牧封育；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核心保护区的

草原实行禁牧封育；对集中连片分布的严重退化草原实施禁牧封育，并科学区分草原总禁牧面积和享受政策的承包草原禁牧面积。

2. 草畜平衡。全省实施草畜平衡的草地面积共 39589 万亩，其中享受草畜平衡奖励政策的承包面积 35147 万亩，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行季节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对不在承包草原范围内的 4442 万亩非禁牧草原，由各市州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利用和管理制度，严格按草畜平衡草原进行管理。

(七) 补贴标准。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对本轮 289467 万元补奖资金中的 241323 万元，按第二轮基数、标准及办法进行分配，确保农牧民收入不减少。第三轮 48144 万元增量资金以羊单位标准亩草场为依据，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附件 2），其中新增草原承包面积权重占 5%、禁牧任务权重占 90%、政策惠及农牧民人口权重占 5%。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量，结合本地草原补奖政策需要进行统筹分配。

中央财政确定的禁牧补助标准为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标准为每亩 2.5 元。为保证草原禁牧措施落实到位，省级不再测算各地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依据林草部门划定的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实际情况，参照中央财政补奖标准，采取差异化补奖方式测算并制定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标准，对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额度实行封顶和保底措施，既要避免因补奖资金过高“垒大户”，又要防止因补奖资金太低影响牧民生产生活。对于各地在实际执行中因领取人不按规定提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和身份信息造成草原补奖资金出现结余

的，应交回省级财政统筹用于草牧业发展，实行项目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对草原生态补奖政策实施负主体责任，对方案制定、宣传培训、资金发放、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和监管负领导责任。各地要建立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政策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和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协调机制，做好草原补奖政策落实各项工作；加快推进草原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确保公职人员不作为承包人或共同承包人承包草原；开展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制度落实和监管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落实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和重点民生工程，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开展考核。

(二) 明确部门责任。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健全草原补奖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形式发放到户(项目单位)，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登记造册、系统录入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培训，推进政策落实。林草部门负责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划定及定位上图工作，落实禁牧措施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网络，加大对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建立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动态监测机制，每年监测并发布监测结果，负责草原生态恢复绩效考核。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争取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支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草牧业转型升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草原承包经营权不

动产登记发证工作，配合林草部门做好禁牧区、草畜平衡区定位上图工作。公安部门负责草原牧区户籍、人口登记工作，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草原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监督管理。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负责统筹分配国家公园区域内草原补奖资金，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各市州根据省级实施方案，每年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经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由市州人民政府审批实施，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备案。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完善省级督查、市州级核查、县级自查的监督检查制度，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要每年定期组织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纪检监察、审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政策任务和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要设立标识牌、发布公示公告等，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内容、目标责任及监督电话向社会公布，发挥农牧民自我管理相互监督作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月报、季报和年报制度，每年11月20日前将当年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情况工作总结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备案。

（四）加强制度建设。省财政厅负责修订完善《青海省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宣传培训工作方案》《青海省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系统管理办法》。省林草局负责修订完善《青海省天然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青海省草原生态管护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政策落地落细和规范落实。

(五) 推动生产转型。各级政府要围绕“禁牧不禁养，减畜不减产”的目标，加强政策扶持，强化对涉农涉牧、乡村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的统筹，加快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持续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组织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有效衔接。加大饲草基地、生态畜棚畜圈、饲草料贮运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推广高效养殖技术，促进草牧业转型升级。牧区要扩大饲草种植规模，通过季节性休牧和划区轮牧，减少天然草原放牧家畜数量，促进天然草原放牧向舍饲、半舍饲转变。农区和农牧交错区要大力发展饲草产业，提高规模化养殖比重，促进种养结合、草畜联动、循环发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原面积划分表
2.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测算表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草原禁牧 与草畜平衡管理草原面积划分表

单位：万亩

地 区	第二轮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面积			第三轮实行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管理的草原面积								
	总面积	其中： 禁牧面积	草畜平衡 面积	草场总面积			其中：禁牧草场			草畜平衡草场		
				合 计	其中： 承包面积	未承包 面积	小 计	其中： 承包面积	未承包 面积	小 计	其中： 承包面积	未承包 面积
全省合计	47435	24547	22888	66994	59694	7300	27405	24547	2858	39589	35147	4442
西宁市	576		576	569	569	0				569	569	0
海东市	1111		1111	1120	1120	0				1120	1120	0
海北州	3579	1180	2399	4068	4068	0	1180	1180	0	2888	2888	0
海南州	5092	2778	2314	5565	5565	0	2778	2778	0	2787	2787	0
海西州	10973	4200	6773	16357	16357	0	4200	4200	0	12157	12157	0
黄南州	2367	1341	1026	2636	2636	0	1341	1341	0	1295	1295	0
果洛州	9382	5671	3711	10724	10724	0	5671	5671	0	5053	5053	0
玉树州	14355	9377	4978	18655	18655	7300	12235	9377	2858	13720	9278	4442

附件 2

青海省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分配测算表

单位：万元、万标准亩、万人、万元

地 区	资金合计	其中：第二轮 存量资金	增量资金分配测算结果											
			草原面积增量因素 (占 5%)		禁牧面积因素 (占 90%)		政策惠及人口因素 (占 5%)		增量资金 合计	分配资金	各地占比 (%)	分配资金	各地占比 (%)	分配资金
			增加面积 折标准亩	各地占比 (%)	分配资金	禁牧面积 折标准亩	各地占比 (%)	人口						
全省合计	289467	241323	399.49	100	2408.12	967.67	100	43327.64	326.20	100	2408.24			
西宁市	1989.87	1440.17	-0.28	-0.07	-1.70	0.00	0.00	0.00	74.72	22.91	551.40			
海东市	3788.97	2777.5	0.35	0.09	2.10	0.00	0.00	0.00	136.78	41.93	1009.37			
海北州	24135.25	20511	30.40	7.61	184.20	73.29	7.57	3281.85	21.30	6.53	158.20			
海南州	47267.79	39954.4	26.36	6.60	158.85	154.85	16.00	6933.72	29.92	9.17	220.82			
海西州	37041.75	32051.68	120.87	30.25	728.29	94.28	9.74	4221.41	5.47	1.68	40.37			
黄南州	31306.17	26032.5	22.45	5.62	135.26	111.84	11.56	5006.02	17.94	5.50	132.39			
果洛州	55281.66	45773.9	48.15	12.05	290.15	203.70	21.05	9121.09	13.08	4.01	96.52			
玉树州	88655.54	72781.85	151.19	37.84	910.97	329.71	34.07	14763.55	26.99	8.27	199.17			

备注：草原增加面积、禁牧面积均指享受政策的承包草场面积。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7日

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的管理，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4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涉企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等适用本办法。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归集的内容和方式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企信息，是指各级政府部门和其他机构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在经营活动和社会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企业登记备案、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以及其他应当归集到企业名下的信息。

第四条 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统一归集、及时准确、共享共用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合法权益，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各级政府负责统筹推进、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辖区内企业的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工作。

第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提供涉企信息，并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保证涉企信息质量和信息无障碍归集、共享。

第三章 归 集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制定并发布《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

第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依托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中国（青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共享至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将信息记于企业名下。

尚未与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信用中国（青海）实现对接的，可以直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协同监管平台，以在线录入、批量导入方式归集涉企信息，并自动记于企业名下。

第九条 应当归集的涉企信息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一）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 （二）行政许可信息：各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
- （三）行政处罚信息：各级政府部门对企业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 （四）各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 （五）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
- （七）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商标注册信息；
- （八）企业依法应当自主公示的信息；

- (九) 企业依法开展的自主承诺信息；
- (十) 股权冻结等司法协助信息；
- (十一) 企业被投诉举报的信息；
-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归集公示的企业信息；
- (十三) 可以归集的其他部门涉企信息。

第十条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

(一) 行政许可准予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许可文件编号、许可文件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许可内容、有效期自、有效期至、行政许可机关、许可日期、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类别；

(二) 行政许可变更信息：许可证编号、许可内容（许可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机关名称、变更日期等；

(三) 行政许可延续信息：许可证编号、事项内容、延续起止日期等；

(四) 其他依法应当归集的行政许可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类别、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

第十二条 归集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应包含以

下内容：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抽查实施机关，抽查事项，检查完成日期，抽查检查结果。

抽查发现问题的，还应当归集问题处理结果信息。

第十三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将企业信息于信息产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共享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归集于企业名下。

第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共享涉企信息，应当妥善处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及自然人隐私信息等不宜公示的信息。

应当归集的涉企信息包含不能共享的信息内容的，信息产生部门应当在删除或以星号代替该部分信息后再推送共享；涉企信息可以完全共享但包含不宜公示内容的，信息产生部门应当提前书面向信息归集部门说明，归集部门按照信息产生部门要求不对外公示，或以星号代替相关内容后再公示。

第四章 信息应用

第十五条 各级政府部门要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切实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等环节的管理，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涉企信息或者利用涉企信息谋私。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部门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及时通过相关信息共享平台或者协同监管平台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归集的涉企信息，实现涉企信息的共享共用。

第十七条 各级政府部门可以以涉企信息为依据，对守法诚信企业予以支持和激励。

各级政府部门在行政许可、资质审核、政府采购、获得荣誉等工作中，应当将涉企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失信名单的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部门发现本部门产生的涉企信息变更、失效或错误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并将更正后的信息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政府部门在涉企信息归集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督查有力的信息归集管理工作机制并提供资金保障。

第二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做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的建设、维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质量评估检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数据质量检查，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核查机制，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和通报。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

第二十四条 各级政府部门未依照本办法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政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业和自然人非法修改归集的涉企信息、非法获取涉企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6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纾困力度促进 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2〕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纾困力度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中小企业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军”“稳定器”，在加快产业“四地”建设、促进经济增长、保障群众就业、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69号）、《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170号）精神，推动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结合我省发展实际，特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措施。

一、持续加大财税支持

（一）强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现有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功能，鼓励市州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继续发挥好省级工业、农牧、科技、商贸、服务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资金支持力度，重点在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减轻企业生产经营压力等方面予以资金扶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引导省内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全省产业“四地”建设提供有力

支撑。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加大对我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特色载体以及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二）全面落实惠企税费政策。深入落实月销售额15万元（含）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做好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工作。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将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等事项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政策红利落地。着力推动将“企业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企业”，把惠企政策用好用足。（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科技厅、西宁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负责）

（三）有力推动税费精准服务。充分利用官方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电子税务局、“两微一端”、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持续开展线上线下税费政策宣传、辅导、咨询“一站式”“点对点”“面对面”精准服务。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同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依托大数据筛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直推税费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二、加强金融支持力度

(四) 灵活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做好两项直达实体经济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落实工作。充分发挥青海省小微企业信用融资服务中心平台、青海省中小微企业续贷周转资金池作用，进一步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引导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省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采取阶段性持股等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融资担保能力。对省内面向小微企业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其业务开展量、收取担保费率等情况给予适度奖补。(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

(五) 优化金融服务加大信贷支持。鼓励省内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通过预授信、平行作业、简化年审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和便利度。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推广“银税互动”合作模式，搭建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纳税信用体系和银行信用体系的有效对接，使小微企业的“纳税信用”转化为“融资资本”。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准公共定位，不以营利为目的，创新业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等要求。鼓励保险机构开发个性化增值服务产品，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信用保险等增信服务。(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六) 引导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抓住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创业板新三板深化改革、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等机遇，加大政策宣传和企业的上市挂牌孵化培育力度，增强企业上市挂牌信心，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通过引进私募股权基金、保险资金加大股权融资力度，引导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帮助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板、“专精特新”专板作用，指导完善分层管理和培育机制，制定支持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奖励政策，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进场挂牌交易。(青海证监局、青海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

三、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

(七) 加强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加强生产要素调度调节，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对工业领域上下游产业链中发挥延链、补链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用、运输费用(不含铁路运输费用)按照有关政策给予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 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就业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职业培训补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社会补贴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省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九) 强化人才智力支撑。加大柔性引才力度，支持和鼓励各市州、各行业、各部门搭建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结合实际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引进急需紧缺的优秀人才。全面畅通各类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途径，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和体制内外等限制，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经济组织、民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评审职称，明确其享有与我省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同等待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四、加大科技创新支持

(十) 发挥创新平台支撑作用。发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的作用，加强对中小企业原始创新、研发成果中试熟化等方面的支持。加强双创载体建设，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能力，支持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改善创业创新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和引导享受科技税收政策的企业将减税降费红利投向创新。深入实施

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技术创新服务。完善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落实大型科研仪器双向补贴政策，持续推进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一）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持续加大高新技术企业等创新主体培育认定力度，推进科技惠企政策落实。引导龙头企业发挥创新带动作用，向中小企业开放技术、人才、数据等创新资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体系。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聚焦产业升级和产业链延伸，攻克一批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对省内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引进国际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给予资金补助。（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负责）

（十二）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建立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完善企业培育库，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持续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培育新增一批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中小企业，对首次认定的梯度培育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技术、人才、市场优势的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五、优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三）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台网络功能，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的多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重点聚焦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信息咨询和知识产权等服务领域，着力培养一批业务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优良、市场竞争力较强的骨干公共服务机构，完善社会化服务机构培育激励机制，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发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带动作用，集聚服务资源，加强与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协同联动，增强服务供给力量和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政策咨询、税务代理、财务管理等公益性服务，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管理工作，鼓励有能力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专家，以个人名义或组成专家志愿服务团的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专家辅导服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联负责）

（十五）探索创新服务方式。鼓励各级政府通过采购服务方式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引导省内各服务机构形成一批可推广的“数字+”服务模式。举办好“创客中国”青海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完善赛前发掘、赛中对接、赛后跟踪的服务机制，推动创新项目落地孵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六) 开展百人助百企活动。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贴近企业、了解企业的优势，由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结合工作实际，为每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后备培育企业配备一名懂政策、懂经济、懂市场的服务协调员，一企一策，精准培育。2022年底前，完成对全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后备培育企业的实地走访，为每家企业至少解决1项困难。(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六、提升数字化发展水平

(十七) 推动数字化产品应用。着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中小企业落地应用，支持鼓励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业务“上云”。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培育推广一批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数字化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十八) 开展新技术应用服务。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技术在企业转型升级、管理提升、市场开拓等领域应用，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负责)

七、提升企业管理能力

(十九) 引导企业管理创新。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企

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管理创新，促进提质增效。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通过质量认证手段，解决小微企业质量管理匮乏、质量水平不稳定、管理成本较高等痛点问题，助推高质量发展。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提升人才队伍素质。探索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人才培训体系，实施“领军企业家五年培育计划”“民营企业骨干人才培育工程”，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应对风险能力。推进产教融合，深化校企合作，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技术人才培养机制，组织实施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养更多的工匠型技术工人。持续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广泛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金秋招聘会”“民营企业招聘月”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不断加强与中小企业的人才供需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负责）

八、助力开拓国内外市场

（二十一）促进对外交流合作。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中国·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以及各省（区、市）合作交流等展会活动，对企业参展费用给予一定补助。支持中小外贸企业依托西宁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跨境电商，推动传统企业“触网上线”，促进企业转型发展。着力培育省级外贸转型示范基地、进口商品直销平台、国际物流平台企业等外贸发展平台，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贸易规模。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西宁海关负责)

(二十二) 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严格执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就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 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产品和服务采购计划, 输出配套产品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小企业采购对接服务, 打破供需信息壁垒, 助力中小企业挖掘市场潜力。(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九、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二十三) 推动节能低碳发展。坚持绿色集约发展, 鼓励和支持中小企业绿色循环化改造, 助力实现“双碳”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 支持中小企业开发绿色技术、设计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组织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 为中小企业提供节能解决方案, 助力挖掘节能潜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 优化环评服务和执法机制。简化中小企业项目环评管理程序, 优化环评分类管理, 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为项目尽快实施提供保障。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常态化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分类管理, 明确正面清单类别和纳入条件, 确定监管执法方式、指

导帮扶频次、免除检查条件、减免处罚情形以及清单纳入时限等差异化监管措施，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清单并实施动态调整，及时扩展清单类别范围，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生产和发展。（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五）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令第728号），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负责）

（二十六）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要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制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负责）

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能，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力量，凝聚工作合力，结合工作实际，研究细化配套措施，并抓好落实，每半年将工作进展和成效报送省促进中小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通知自2022年2月27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2〕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定位认识，深入推进“一优两高”战略，以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主线，以优化国土生态安全空间、提升生态保护与修复能力、提高绿色富民产业效益、创建优美宜居生态环境为主攻方向，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为加快建设国家公园示范省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供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

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保护优先，系统扩大森林草原湿地面积，修复退化林地草原，保护生物多样性，努力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主动对接并积极融入重大国家战略，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绿化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坚持分区施策、突出重点。系统配置各类生态空间，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人民至上、绿色惠民。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

二、主要任务

(一) 高质量编制绿化规划。县级以上政府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地区的绿化规划要经过水资源论证。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应当符合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合理配置绿化用水，适度有序开展节水绿化，科学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道，使城市内部与外围的绿地、水系、森林等有机衔接，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县级以上政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性质和用途。(省林草

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州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 科学推进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遵循生态系统内在机理，以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采取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措施，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加大种草在国土绿化中的比重。系统开展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防治区、荒漠化防治区、城镇周边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三江源和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区，适度开展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加强湿地保护修复，修复治理退化林地草地，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河湟谷地生态修复提升区，以国土绿化为重点，实施河湟沿岸绿化工程，积极种植特色经济林，改善人居和生态环境。柴达木盆地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区，以保护和恢复林草植被、减轻风沙危害为主，重点加大城镇周边、绿洲、清洁能源基地等区域沙化治理力度，构建以林为主、林草结合的防风固沙林体系。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造林绿化效率。(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科学安排绿化用地。根据国土“三调”数据和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围绕绿化目标任务，合理划定绿化用地，实行落地上图精细化管理，依法依规开展绿化。将河湟谷地生态修复提升区的宜林荒山荒地、沙化土地、未利用地、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草地作为今后造林绿化主战场，实施绿化攻坚。在其他区域重点开展退化林地草地和受损山体科学修复。充分利用城镇乡村周边废弃

地、边角地等开展绿化，因地制宜开展四旁植树。因害设防，科学营造农田防护林。依法依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和湖库周边绿化。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科学选择树种草种。根据自然条件、植被生长规律和生态需要，按照“适地适树、良种壮苗、就近调用”原则，主要采用多样化的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加强高原乡土林草种质资源的挖掘、开发和种苗繁育，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科学推进采种和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提高造林苗木良种率。林木种苗必须符合检验检疫要求，加强外来物种防控。立地条件好的区域按照主体功能需求，坚持绿化美化结合，生态林经济林并重，因地制宜栽植常绿、彩叶、经济、碳汇等树种。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区域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水土流失严重和河流、湖库周边等区域，种植抗逆性强、根系发达等防护功能强的树种草种。居民区周边推广养护成本低的景观树种和地被植物，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省林草局、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高标准开展绿化设计施工。以国家、省级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要科学编制作业设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用地、用水、树种草种选择、技术路线等进行合理性评价，严格监督实施。各地强化对工程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复的作业设计施工，规范整地、种苗、栽植、管护、抚育等绿化过程的技术要求。

全面加强项目招投标、施工资质审查、资金使用管理、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稳步推进“先建后补”等营造林激励机制。绿化施工充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因地制宜实施城镇和乡村绿化美化，开展城市休闲公园、郊野公园、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建设，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以创建森林城镇为载体，将植树种草、绿化美化纳入城市乡镇总体规划。深入开展“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活动。采取乔灌花草有机搭配，推进平面绿化和立体绿化结合，逐步形成符合地区实际的绿地景观。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严禁脱离实际搞绿化，避免“大树进城”和片面追求景观化行为。（省林草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精准提升绿化成效。对新造幼林地等实行禁牧，科学实施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开展森林经营活动。对林分密度过大、纯林占比高、林木长势弱的人工林实施森林抚育。加强退化林分修复力度，重点对祁连山区域、湟水流域低效林和柴达木区域退化农田防护林进行提升改造。建立退耕还林还草长效机制，巩固提升退

耕还林还草成果，依法依规落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落实禁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推进退化草原治理修复，继续实施退牧还草等重大工程，恢复草原生态功能，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森林、草原、湿地生态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做好林业草原资源保护。以公益林保护为基础，天然林保护为重点，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管护员职责范围，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全面加强天然草原保护，合理划定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科学核定草原载畜量，依托草原生态补助奖励等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禁牧减畜、草畜平衡管理。落实地方各级政府保护责任，切实保护好湿地资源。保护沙区林草植被，提高沙漠生态系统稳定性。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各类自然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加强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控森林草原资源消耗，依法查处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草地和公园绿地、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保障林草资源安全。（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完善资源监测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将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实现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

水平。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重要生态系统监测信息平台 and 林业草原利用监督管理平台。统筹林草监测技术力量，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深入推行林长制，健全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绿化表彰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政策机制。根据绿化任务需要，结合财力状况，做好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不断优化投资结构。全面落实税收、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切实保障造林绿化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培育造林大户、家庭林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林草职业经理人等新型林草经营主体。推行“先建后补”造林机制。探索适应省情的林草碳汇开发和交易模式，调动企业通过碳汇交易开展造林绿化。（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落实和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规范林地草原经营权流转，积极探索运用产权置换、经营权置换和股份合作模式，鼓励通过依法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科技支撑。以技术创新为动力，统筹考虑绿化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与科研院所加强技术服务培训等深度合作，积极开展林水关系研究、乡土树种草种保护繁育、苗木牧草新品种选育、困难立地造林绿化、标准化人工牧草栽培、黑土滩及沙化草地治理等关键技术研发，建立林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生态评价等林草技术标准体系，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积极推广抗旱造林等实用技术，不断提升国土绿化科技含量。(省林草局、省科技厅、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青海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师范大学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2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荣增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人〔2022〕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荣增彦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魏富财同志为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杨皓然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乔得林同志为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管委会主任（副厅级）。

免去：

李青川同志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荣增彦同志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魏富财同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乔得林同志黄南州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杨站君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兼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7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何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人〔2022〕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何灿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谢宏敏同志为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副厅级）。

免去：

谢宏敏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伯林同志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保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青政人〔2022〕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刘保成同志为青海省信访局局长；

力本嘉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李玉强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朱正军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厅长；

齐春岭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李晓军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波同志为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级巡视员；

赵玉华同志为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巡视员；

石金友同志为青海省应急管理厅一级巡视员；

谢广军同志为青海省体育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王黎明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元宁同志青海省信访局局长职务；

沈森同志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赵玉华同志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副厅长职务；

石金友同志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职务；

李波同志青海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2月7日

省政府 2022 年 1 月份大事记

●1月1日 省长信长星到唐道 637 商街、王府井大象城购物中心、省卫生健康委，实地查看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陈瑞峰参加相关活动，副省长匡湧一同检查督导。

●1月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到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指挥中心，西宁纺织品百货大楼超市、贾小庄农贸市场，检查全省元旦值班值守和保供稳价工作。

●1月4日 副省长刘涛到青海湖二郎剑污水处理厂、黑马河垃圾填埋场、青海湖泉湾湿地、仙女湾景区，调研环湖地区垃圾污水处理、湿地保护以及生态旅游发展规划等情况。

●1月4日 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志文主持召开省“两会”协调会。

●1月5日 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指挥部第九次会议召开，副省长、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7日 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讲话，中央党史学习教育第十指导组副组长沈传宝到会指导，省委副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精神。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于丛乐、闾柏、赵月霞以及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

●1月7日 第二次青藏高原综合科学考察研究领导小组召开工作会议，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张黎主持会议。

●1月7日 副省长刘涛到海南州共和县塔拉滩青豫直流二期1标段、3标段光伏项目现场，调研项目用地审批、土地供应等要素保障情况。

●1月8日 当日1时45分，我省海北州门源县发生6.9级地震，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第一时间作出要求，受王建军、信长星委托，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第一时间到省应急指挥中心指挥抗震救灾工作，主持召开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当日，李杰翔赴门源县、祁连县等地看望慰问受灾群众，查看房屋、水电站、道路、桥梁等损毁情况。

●1月8日至9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

●1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全省民政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至13日 副省长刘涛到长江源头格拉丹东雪山、可可西里“藏羚羊大产房”卓乃湖，调研三江源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生态环境保护、藏羚羊等野生动物保护情况。

●1月10日至12日 副省长才让太赴海南州兴海县、同德县

和黄南州泽库县、同仁市、尖扎县，调研脱贫成果巩固、乡村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情况。

●1月10日 省公安厅举行“擎旗奋进铸忠诚 砥砺前行担使命”全省公安机关2022年中国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活动并致辞。

●1月11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对全省财政工作提出要求，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1日至1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李杰翔赴海北州、西宁市、海东市相关乡镇实地查看门源“1·08”6.9级地震灾害处置和灾情核查工作，现场召开指挥部会议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1月11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月霞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杨逢春、张黎传达全国宣传部长会议、文明办主任会议、外宣工作会议精神。

●1月11日 副省长匡湧赴门源县皇城乡、青石嘴镇、浩门镇受灾地区，实地察看地震受损情况，看望慰问受灾困难群众。

●1月11日 全省政府秘书长和办公厅（室）主任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 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2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青海能源大数据平台，海东市青海拉面产业大数据平台、青绣数字化总部经济平台、青海农林牧商品交易中心，调研平台经济建设情况。

●1月13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出席会议，张光荣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议。副省长李宏亚，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1月13日 副省长匡湧赴G6京藏高速马场垣、G109线享堂大桥、民和县官亭、大力加山等省际交通隘口疫情防控检查点，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1月13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西宁市教场街基督教堂、富强巷清真寺、法幢寺和玉树新村小区，了解宗教界学习宣传贯彻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1月14日 全省老龄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超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4日 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刘涛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省委书记、总林长王建军和省长、总林长信长星正式签发《青海省总林长令》。

●1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工作。

●1月17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之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省安委会主任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

●1月17日 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7日 全省文化和旅游局长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8日 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对政法工作提出要求，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政法委书记闫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会议，省法院院长张泽军，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查庆九出席会议。

●1月18日 省长信长星以视频形式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等事项。

●1月18日 全省体育工作暨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 副省长匡湧到省疾控中心调研省疫情防控管理平

台建设工作。

●1月19日 全省公安局长会议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0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副主席仁青安杰、杜捷、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和秘书长刘大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杜捷主持大会。王建军、信长星、吴晓军、公保扎西、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阎柏、陈瑞峰、刘格平、王黎明、赵月霞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1月20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省委副书记吴晓军等省领导来到各代表团，看望出席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的代表。省领导于丛乐、张光荣、马伟、乌成云、杨志文一同看望。

●1月20日 全国征兵工作会议之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省军区少将司令员刘格平，副省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军区少将政治委员衣述强出席会议并宣读表彰通报，省军区少将副司令员朗杰主持会议。

●1月21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建军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长信长星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常委，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

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在青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的委员等列席大会。

●1月21日 省长信长星参加他所在的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海北代表团审议并讲话，张光荣、班果、多杰、马晓峰、斗拉等代表围绕今年工作安排、门源抗震救灾、乡村振兴发言。

●1月22日 省长信长星参加他所在的省十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黄南代表团审议并讲话，扎西才让、赵建国、确藏卓玛等代表围绕生态保护、“四地”建设、特殊教育等发言。

●1月22日 省长信长星参加省政协教育、医药卫生、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联组讨论并讲话，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主持会议，省政协副主席马海瑛、王绚出席会议。

●1月23日 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马伟主持会议。会议听取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光荣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查庆九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执行主席陈瑞峰、马伟、郎杰、王林虎、王定邦、吕刚、班果、蔡成勇、张晓军、王耀春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信长星、多杰热旦、吴晓军、公保扎西、李杰翔、于丛乐、马吉孝、闫柏、刘格平、王黎明、赵月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等在主席台就座。

●1月24日 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胜利闭幕，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副主席马吉孝、仁青安杰、杜捷、张黎、张文魁、马海瑛、王绚、杜德志、王振昌、张晓容、马丰胜和秘书长刘大业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信长星、多杰热旦，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及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同志，十三届全国政协常委等在主席台就座。

●1月25日 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胜利闭幕，大会执行主席王建军、张光荣、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刘同德、张黄元、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闭幕大会并讲话。大会选举李杰翔、于丛乐、王黎明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查庆九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公保才让、李忠、沈森、张学天、贾志勇、薛建华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出席和列席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常委，省政协党组书记，省政协主席，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驻青有关军级部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武警青海总队的主要负责同志。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全国政协常委马志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毛。

●1月25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全体会议，对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作出安排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

●1月26日至27日 中共青海省十三届纪委第六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

班子成员，省法院、省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审议通过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受省委委托所作的《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工作报告。

●1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建军、省长信长星，看望慰问老干部桑结加和我省“七一勋章”获得者吴天一，向他们致以新春祝福和诚挚问候。省领导于丛乐参加。

●1月27日 省政府召开能源电力保供专题会议，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7日 副省长刘超到西宁市一家亲生鲜市集海湖店、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和西宁市进口冷链食品监管总仓等地，督导检查春节期间市场秩序、价格监管和食品安全工作。

●1月28日 副省长、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到西宁火车站、西宁汽车客运中心、省人民医院，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月28日 全省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召开，副省长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8日 副省长才让太带领省农业农村、水利、乡村振兴、供销部门负责人，到海东市民和县、乐都区6个乡镇的8个村和县乡供销社，调研备耕生产、厕所革命、饮水安全等工作。

●1月29日 全省交通投资和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会召开，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出席会议。

●1月29日 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到国家电网西宁供电服务指挥中心、中油燃气客户服务中心、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莫家街综合农贸市场，督导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及保供稳价工作。

●1月29日 副省长杨逢春到大通县康乐滑雪场，西宁市海湖新区鹏发智慧农贸市场、一家亲生鲜超市，调研冰雪旅游及保供稳价工作。

●1月29日 副省长刘涛到西宁市塔尔山林场、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调研生态环境监测和森林防火工作。

●1月29日 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前往西宁基层公安所队督导检查安保维稳工作。

●1月30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办春节团拜会，省委书记王建军致辞，省长信长星主持团拜会，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原主席多杰热旦，省政协主席公保扎西、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团拜会。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武警青海总队主官，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责任编辑、辑录：赵晴